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C6版）

3、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000002	万科A	21,578,933	552,420,684.80	5.20%
2	600000	浦发银行	15,395,969	545,017,302.60	5.13%
3	600089	特变电工	24,600,000	518,568,000.00	4.88%
4	002024	苏宁电器	8,796,909	485,501,407.71	4.57%
5	600005	武钢股份	29,732,433	421,903,224.27	3.97%
6	600036	招商银行	12,385,452	398,439,990.84	3.75%
7	000069	华侨城A	9,403,624	383,573,822.96	3.61%
8	600331	宏达股份	4,686,400	375,849,280.00	3.54%
9	000402	金融街	14,697,261	337,890,030.39	3.18%
10	002008	大族激光	10,611,364	245,228,622.04	2.31%

4、本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　债	-	-
2	金融债	-	-
3	央行票据	484,680,000.00	4.56%
4	企业债	61,136,968.80	0.57%
5	可转债	1,771,276.00	0.02%
	合　计	547,588,244.80	5.15%

5、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央行票据04	192,320,000.00	1.81%
2	08央行票据23	100,030,000.00	0.94%
3	07央票139	96,190,000.00	0.91%
4	08央行票据07	96,140,000.00	0.90%
5	08石化债	58,702,677.60	0.55%

6、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或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

名称	金额(元)
交易保证金	6,250,118.61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4,407,655.64
应收申购款	23,254,316.99
待摊费用	-
其他应收款	-
合计	33,912,091.24

（4）本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971	恒源转债	1,771,276.00	0.02%

（5）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证明细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份）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580013	武钢CWB1	9,383,100	59,854,794.90	0.56%
2	580019	石化CWB1	7,692,968	15,893,671.89	0.15%
3	580017	赣粤CWB1	148,896	978,991.20	0.01%

（6）本报告期内获得的权证明细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份）	成本总额（元）	投资类别
580017	赣粤CWB1	148,896	775,763.01	被动持有
580019	石化CWB1	7,692,968	18,021,439.41	被动持有
	合计	7,841,864	18,797,202.42	

（7）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3年12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2003年12月31日	4.20%	0.85%	3.60%	0.82%	0.60%	0.03%
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6.12%	1.05%	-12.37%	0.99%	18.49%	0.06%
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13.41%	1.02%	-2.64%	1.03%	16.05%	-0.01%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51.6%	1.56%	98.46%	1.01%	53.14%	0.55%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33.88%	2.01%	71.99%	1.65%	61.89%	0.36%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37.83%	2.47%	-35.44%	2.18%	-2.39%	0.29%
基金合同生效至2008年6月30日	358.77%	1.61%	72.05%	1.35%	286.72%	0.26%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证券交易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上述1款中（3）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500万≤M＜1000万	0.3%
100万≤M＜500万	1.2%
M＜100万	1.5%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根据持有期限的不同分为三档。持有期限的起始日为基金权益登记日。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364	0.50%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00%

注：根据2008年5月6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率及基金转换计算方法的公告》的内容，更新了以上申购、赎回费率。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余额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的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代销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向投资者收取不高于10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收费标准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基金申购或转换，适用网上交易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具体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08年1月18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概况、部分主要人员情况。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增加了9个代销机构：农业银行、中国邮储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证券、国元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和信泰证券；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信息。

4.在"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部分，根据2008年5月6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率及基金转换计算方法的公告》以及2008年5月30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的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并更新了部分表述。

5.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7.在"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根据2008年5月6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率及基金转换计算方法的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并更新了部分表述。

8.在"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部分表述。

9.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编号：临2008-022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于2008年7月22日上午在北京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翦英海委托董事刘鸿岳代为出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刘鸿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由九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董事候选人：翦英海、刘鸿岳、王晓东、贾艺坛、熊国胜、吴迪真、邵运杰、崔生祥。

独立董事候选人：邵运杰、崔生祥。尚缺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邵运杰、崔生祥、郭爱莲认为本次换届的董事候选人：翦英海、刘鸿岳、王晓东、贾艺坛、熊国胜、吴迪真、邵运杰、崔生祥等八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的条件，能够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邵运杰、崔生祥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认为翦英海、刘鸿岳、王晓东、贾艺坛、熊国胜、吴迪真、邵运杰、崔生祥等八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交易规则》中要求的条件，能够担任公司董事，同意将其作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邵运杰、崔生祥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将其作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法人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将控股子公司湖北鄂州武昌鱼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湖北武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法人及经营范围作如下变更：

湖北鄂州武昌鱼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湖北鄂州武昌鱼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鄂州武昌鱼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	乔春光	田泽黎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硬胶囊剂、胃蛋白酶。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及其他相关投资。
湖北武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湖北武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智能卡终端机的研发、生产、销售；网络设计；集成运营服务等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及其他相关投资。
以上两公司的实际变更，以工商部门最后的核准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

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一）会议时间：2008年8月27日上午9:30时。

（二）会议地点：北京华普国际大厦十七层

（三）会议议题为：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A、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B、截止2008年8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登记办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委托需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股东代码卡）于2008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5:30到北京华普国际大厦十七层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来信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A、会期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B、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华普国际大厦十七层，邮编100020，联系电话010-65801695，传真010-65801695；

C、联系人：汪小林　许轼

附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无）表决权，若受托人有表决权，则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1、对会议第1个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2、对会议第2个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若委托人在本委托书中对　　项审议事项受托人如何行使表决权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委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　名	简　历
翦英海	翦英海，男，1962年10月20日出生，大专。 1984-1986年，任北京计算机工业总公司技术员； 1986-1987年，任深圳进出口贸易公司转口部副经理； 1987-1990年，任北京华普技术公司总经理； 1990-1994年，任北京华普科技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4年至今，任北京华普产业集团董事长兼总裁； 2005年7月至今，任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鸿岳	刘鸿岳，男，1949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 1974-1984年，任北京电子仪表工业局干部； 1984-1988年，任华大总公司董事、经理； 1988年-1996年，任欧美实业总公司董事、经理； 1996年至今，任北京华普产业集团董事、副总裁。
王晓东	王晓东，男，1974年12月11日出生，大学本科。 1996-1998年，任内蒙古包头律师事务所律师； 1998-1999年，任秦皇岛昌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99-2007年12月，先后任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总经理助理，副总裁； 2007年12月至今，任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熊国胜	熊国胜，男，1966年11月出生，硕士。 1989-1996年，由中国人民大学分配到鄂州大学工作，先后任教师、系副主任、教务处副处长； 1996-1997年，在鄂州市市委办公室工作，任干事； 1997-1999年，在武昌鱼集团工作，任证券投资处处长； 1999年2007年12月，先后任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
贾艺坛	贾艺坛，男，1971年1月出生，学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经济师、会计师、审计师 1992年7月-1998年11月任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审计局财务审计部主任、商粮外贸审计科科长； 1998年12月-2001年4月，任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2001年5月-2001年9月，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1年12月-2006年6月，任亿同合力（北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6年1月至今，任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迪真	吴迪真，男，1952年3月16日出生，大专。 1982-1986年，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八八四厂财务处科长； 1986-1988年，任国家审计署主任科员； 1988-1993年，任中国审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1993-1995年，任国务院扶贫办公室干部； 1995-1998年，任华闻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1998-2001年，任北京中联普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1至今，任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2年至今，先后任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　名	简　历
邵运杰	邵运杰，男，1939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 1965年7月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现东北财经大学），同年8月分配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工作，曾任办事员、科员、副处长、处长； 1984年1月调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工作，曾任副主任，主任； 1988年6月调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任行长； 1997-1999年，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董事长、咨询委员会委员； 1994年先后被东北财经大学兹聘客座教授，被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兹聘兼职教授； 2000年-2004年上半年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生祥	崔生祥，男，1950年11月出生，系主任、教授 1968-1969年，任广西柳州空军机务教导团学员； 1969-1973年，任广空35师104团机械员、机械师； 1973-1978年，任广空35师教导团教员； 1978-1979年，任北京第四开关厂技术员； 1979-1981年，任全总干校助理员； 1981年至今，任中国工运学院教师。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编号：临2008-023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九次监事会于2008年7月22日上午10点在北京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有效。经与会监事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高士庆、樊国红作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詹健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作为职工监事直接进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08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监事会
二00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姓　名	简　历
高士庆	高士庆，男，1958年9月29日出生，大学本科。 1983-1992年，任北京无线电仪器二厂设计所工程师； 1992-1997年，先后任深圳龙霭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1997-1998年，任北京新系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98-2002年，任北京中联普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2年至今，任北京中地房产开发有发公司总经理。
樊国红	樊国红，男，1962年2月出生，大专。 1980-1992年，任北京无线电仪器二厂计量仪表科科长； 1992-1998年，任北京华普科技企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1998至今，任北京朝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詹健	詹健，男，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高中学历。 1992-1998年，任北京华普产业集团职员； 1998至今，任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独立董事意见书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此议案的相关资料，本人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进行了询问。

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董事会换届工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本次换届的董事候选：翦英海、刘鸿岳、王晓东、贾艺坛、熊国胜、吴迪真、邵运杰、崔生祥等八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交易规则》中要求的条件，能够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邵运杰、崔生祥、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独立董事签名：邵运杰、崔生祥、郭爱莲
二00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邵运杰、崔生祥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邵运杰、崔生祥，作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邵运杰、崔生祥
2008年7月22日于北京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邵运杰、崔生祥

2. 上市公司全称：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邵运杰、崔生祥（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　（签字）
邵运杰、崔生祥
日　期：2008年7月22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8-047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7月23日下午2:30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道明先生

6.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7月5日、2008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本次参会股东（代理人）66人，代表股份515,749,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478,612,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53%；参与网络投票股东63人，代表股份37,137,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每项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议案一、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1 董事候选人刘道明先生

1.02 董事候选人肖新才先生

1.03 董事候选人熊晟楼先生

1.04 董事候选人黄斌先生

议案二、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连起先生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华先生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汉忠先生

2.04　独立董事候选人明云成先生

2.05　独立董事候选人冯果先生

议案三、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1　监事候选人彭少民先生

3.02　监事候选人高泽雄先生

议案四、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	网络投票股数	合计投票股数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现场投票股数	网络投票股数	合计投票股数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现场投票股数	网络投票股数	合计投票股数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1													
1.1	通过	478,612,449	32,350,348	510,962,797	99.07%	-	-	-	-	-	-	-	-
1.2	通过	478,612,449	31,965,783	510,578,232	99.00%	-	-	-	-	-	-	-	-
1.3	通过	478,612,449	31,965,783	510,578,232	99.00%	-	-	-	-	-	-	-	-
1.4	通过	478,612,449	31,965,784	510,578,233	99.00%	-	-	-	-	-	-	-	-
2													
2.1	通过	478,612,449	32,865,180	511,477,629	99.17%	-	-	-	-	-	-	-	-
2.2	通过	478,612,449	33,414,379	512,026,828	99.28%	-	-	-	-	-	-	-	-
2.3	通过	478,612,449	32,849,679	511,462,128	99.17%	-	-	-	-	-	-	-	-
2.4	通过	478,612,449	32,838,680	511,451,129	99.17%	-	-	-	-	-	-	-	-
2.5	通过	478,612,449	32,032,679	510,645,128	99.01%	-	-	-	-	-	-	-	-
3													
3.1	通过	478,612,449	21,936,856	500,549,305	97.05%	-	-	-	-	-	-	-	-
3.2	通过	478,612,449	21,717,176	500,329,624	97.01%	-	-	-	-	-	-	-	-
4	通过	478,612,449	36,915,673	515,528,122	99.97%	0	144,268	144,268	0.028%	0	77,400	77,400	0.015%

表决情况：

参会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武汉盛武盛昌广告有限公司	龙信华天瑞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和利得商贸有限公司	日金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魏涛	湖北名知投资有限公司	李双武	王敏	熊三军	唐洛艳
所持股数（股）	10,925,413	9,754,904	7,635,315	3,907,516	1,184,700	1,035,220	644,800	562,800	303,500	290,225
1.01	10,925,413	9,754,904	7,635,315		1,184,700	1,035,220	1	1	303,500	290,225
1.02	10,925,413	9,754,904	7,635,315		1,184,700	1,035,220	1	562,800	303,500	290,225
1.03	10,925,413	9,754,904	7,635,315		1,184,700	1,035,220	1	562,800	303,500	290,225
1.04	10,925,413	9,754,904	7,635,315		1,184,700	1,035,220	1	562,800	303,500	290,225
2.01	10,925,413	9,754,904	7,635,315		1,184,700	1,035,220	806,000	562,800	303,500	290,225
2.02	10,925,413	9,754,904	7,635,315		1,184,700	1,035,220	806,000	562,800	303,500	290,225
2.03	10,925,413	9,754,904	7,635,315		1,184,700	1,035,220	806,000	562,800	303,500	290,225
2.04	10,925,413	9,754,904	7,635,315		1,184,700	1,035,220	806,000	562,800	303,500	290,225
2.05	10,925,413	9,754,904	7,635,315		1,184,700	1,035,220		562,800	303,500	290,225
3.01	10,925,413		7,635,315		1,184,700	1,035,220		562,800		290,225
3.02	10,925,413		7,635,315		1,184,700	1,035,220		562,800		290,225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表决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刚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8-048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7月23日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已于2008年7月1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候选人（共9名）、监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5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长刘道明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记名投票，选举刘道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记名投票，选举肖新才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